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014444号

## 第28649750号“BEATTAR”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毕慈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谢锡波

异议人毕慈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异议人谢锡波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16期《商标公告》第28649750号“BEATTAR”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BEATTAR”指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音频传送器；麦克风；扬声器音箱”等。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7603108号、第7922036号、第10175478号“BEATS”商标及在先经国际注册并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的第G1225897号“BEATS”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耳机；耳机专用便携盒；麦克风”等。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相似，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且双方商标在字母构成、整体外观等方面相近，如予并存使用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双方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鉴于我局已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异议人商标的在先权利予以保护，故本案无需再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理，异议人请求依据该条款的规定不予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的主张我局不予支持。异

议人另称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欺骗性，并易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缺乏事实依据。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28649750号“BEATTAR”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广东哲力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